

关于《市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建设工程开复工工作的通知》的政策解读

1. 出台背景

按照沈阳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通告（第48号）的有关要求，为统筹推进我市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，促进我市建设工程开复工工作。

2. 主要内容

要求符合条件的项目抓紧开复工。开复工前，须经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审查并报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备案。封控区、管控区内开复工项目按照属地防指有关要求执行。严格落实建设单位疫情防控主体责任。建设工地现场工作的域外来（返）沈人员必须持有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，且抵沈后要第一时间做核酸检测。工地严格

实行封闭管理。不具备集中居住条件的施工工地，人员要实行闭环管理、“两点一线”工作制度。要实时掌握所有人员实际居住地和场所疫情防控有关情况。进入工地的所有人员，必须佩戴口罩、登记、测温、查验48小时核酸阴性证明、盛事通电子证书（或健康码和行程码）。

3. 适用范围

各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及建设单位，要重点加强对中高风险地区来（返）沈的勘察设计、施工、监理、咨询服务类等参与我市项目建设人员的疫情防控管理工作。本通知自4月13日至4月17日期间施行，后续将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动态调整。苏家屯区内项目开复工和疫情防控有关要求，具体由苏家屯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另行制定。